



# 赤峰市巴林左旗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价与审查，以加强财政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益为目的，科学合理地核定投资支出的财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效益性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不改变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权限，不改变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权、预算执行主体和会计核算主体地位。

##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巴林左旗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的主管部门，巴林左旗财政局下属的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评审和管理工作。

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进行评审。

第六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按照财政隶属关系确定评审机构：

（一）旗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及国家、自治区、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部分项目，由巴林左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负责

组织评审；

(二) 旗本级财政性资金配套的投资项目，由巴林左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负责组织评审；

(三) 巴林左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评审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

**第七条** 巴林左旗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接受上级投资评审机构的监督、业务指导及培训，负责对聘用评审中介进行监督和管理。

###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八条** 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评审。

(一)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及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

(二) 其他支出项目是指工程的装饰装修、修缮等支出项目。

**第九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范围：

(一) 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 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 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性资金建设项目；

(四)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社会捐(援)助的资金用于公共、公益性建设项目；

(五) 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项目；

(六) 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七)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第四章 评审内容、方式和限额

第十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 (一) 项目预算和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 (二)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结算审核；
- (三)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应当采取以下方式实施：

- (一) 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的预算和竣工结算实施阶段性评审；
-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和政府指定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评审；
- (三) 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限额管理：对政府投资 60 万元(含) 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对政府投资 60 万元以下基本建设项目和其他支出项目，项目预、结算评审由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单位根据内控制度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一个财政年度内，不得将一个工程或密切相关的同一工程进行拆分，规避评审，若发生此类问题，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以上所称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25〕26号)，因政策调整导致采购限额标准发生变化的，则评

审限额根据政策文件同步调整。

## 第五章 评审依据和程序

###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一) 国家、自治区、赤峰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 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技术规范;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

(四)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 项目设计、招投标、合同等文件。

###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和年度预算执行的要求, 确定评审重点和具体评审对象, 向评审机构下达评审任务;

(二)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任务的要求制订评审计划;

(三) 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评审所需的资料清单;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四) 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实;

(五) 对建设项目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审;

(六)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向项目建设单位核实、取证;

(七) 征求项目建设单位评审结论意见, 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的反馈意见, 出具评审报告。

### 第十六条 评审机构在受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时, 建设单位、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应在巴林左旗项目评审管理系统内上传以下资料：

（一）预算评审

- 1.项目单位进行工程预算评审的申请文件（注明资金来源）；
- 2.政府批准设计建设会议纪要或文件；
- 3.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或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可以代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准文件；
- 4.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纸软件版；
- 5.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软件版；
- 6.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结算评审

- 1.项目单位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申请文件（注明资金来源）；
- 2.政府批准设计建设会议纪要或文件；
- 3.发改立项可研报告或概算及其批复文件；
- 4.地勘资料及需要换填的土质检测报告；
- 5.工程量清单结算书软件版；
- 6.加盖竣工图章的蓝色竣工图及 CAD 电子档文件；
- 7.招标投标文件或政府采购文件（含清单软件版）；
- 8.中标（成交）通知书；
-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及审批文件；
- 11.隐蔽工程记录；

12.关键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13.施工日志;

14.监理日志、监理报告;

1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6.施工费发票;

17.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结算评审项目需借阅竣工图纸一套,评审工作完成后即还建设单位。上传资料需将预、结算书汇总页、指标文件、会议纪要、发改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通知书或工程签证单、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评审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等评审要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经补正材料,评审机构初审资料合格后,方予以受理:

- (一)无明确资金来源的;
- (二)预结算超概算的;
- (三)缺少评审资料要件的。

财政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机构不予受理:

- (一)采用备案(地方专项债用于医疗设备等购置项目备案的除外)、核准方式建设的;
- (二)未进行预算评审,要求结算评审的;
- (三)达到招标标准未进行招标的;
- (四)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未实施政府采购的;
- (五)建设单位在招标、采购环节改变预算评审意见金额或

工程量清单内容，申请进行结算评审的；

(六)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前期工作费和专项评价(估)费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社会风险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运营服务费等)；

(七)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指定品牌、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的项目；

(八)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紧急、抢险救灾的项目；

(九)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审核批准施工图预算的项目；

(十) 采购需求无法量化、无法明确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具有倾向性的项目；

(十一) 缺少评审依据，不能科学合理定价的项目；

(十二) 国家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文件有明确支付标准的项目；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第六章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严格按“先审批、后实施”原则，实行专题会议审批制。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管理，并按管理权限及时组织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专题会议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参加。专题会议须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批权限：

(一) 总投资 1000 万元 (含) 以下的项目, 累计发生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 (估) 算金额 20 万元 (含) 以下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由建设单位组织专题会议审批; 预 (估) 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报旗政府, 由分管建设项目的副旗长组织办公会议审批; 5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由分管建设项目的副旗长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 总投资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项目, 累计发生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预 (估) 算金额 50 万元 (含) 以下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由建设单位组织专题会议审批; 预 (估) 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经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报旗政府, 由分管建设项目的副旗长组织办公会议审批;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 由分管建设项目的副旗长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以上变更经会议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等送财政资金管理股室备案。凡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 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或超拨的, 由建设单位负责。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超出原合同金额 10% 的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项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评审应用

第二十条 强化预算评审约束, 建设 (采购) 单位在招标 (采购) 时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评审意见金额、工程量清单内容。预算

评审意见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编制完整的工程预算，报旗财政部门。评审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安排项目预算或招标的最高限价。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拨付工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需要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机构对采购清单、预算等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作为政府采购的最高限价。

##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职责：

(一) 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单位应客观、科学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对工程施工图实行科学、细化设计，严禁施工图预算超概算；

(二) 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依法进行发包；

(三) 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确需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执行《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赤政发〔2025〕7号）的相关规定；

(四) 严格落实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责任。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频繁变更、投资增加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五) 及时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有报

审资料负责，充分论证并严格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不得修改施工图（竣工图）和预、结算书；

（六）对评审过程中需核实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不得隐匿相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七）为提高评审效率，对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初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签署意见，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八）为了更加准确、高效地确定部分特殊材料、设备等价格，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成立认质认价小组，完成项目认质认价程序，召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规格、型号、质保、售后等进行确认，形成认质认价资料，在单项工程完工后由五方责任主体进行专项验收，出具验收手续；

（九）根据财政部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投资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探索财政投资评审与财政投资项目支出预算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确定评审任务；

（二）评审机构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三）评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并对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 评审中介应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五) 严格要求中介机构在送审资料完备的情况下，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结论初稿：

1. 预算评审自送审资料完备之日起，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6 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结算评审自送审资料完备之日起，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工程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工程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财政部门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实施专项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项目审批机构、财政部门评审机构在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招投标、建设、财政评审各阶段应对项目投资进行严格管理。未按相关规定履行部门职责导致国有资金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并接受巴林左旗财政局的监督管理。评审结论造成责任性后果的，

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独立承担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评审中介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委托机关不再委托其工程预结算、造价咨询业务、竣工决算审查业务。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巴林左旗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